

嘉義縣港墘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2.08.30.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 14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各類別委員任期內出缺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下屆委員得於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十天內由各類別委員相互推選產生。委員包括：

- (一) 學校行政代表 3 人：校長、教導主任、教務組長。
- (二) 各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8 人：由教師推派各領域代表 1 名，人員需包含各學年 1 名教師代表。
- (三)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 1 人：特教相關教師代表。
- (四) 教師組織代表 1 人：由教師推舉代表。
- (五) 學生家長委員代表 1 人：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代表。

三、主要職責：

- (一)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二) 審議學校課程計畫，包含各領域部定課程、校訂課程內涵、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、跨領域/科目之協同教學等。
- (三) 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(四) 對於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課程效果等層面進行課程評鑑。
- (五)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四、運作方式

- (一) 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(二) 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

編號	職稱	姓名	備註	編號	職稱	姓名	備註
1	校長	劉妙珍	學校行政代表	8	二甲導師	鄧桂蘭	二年級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
2	家長會長	蔡季璋	學生家長委員代表	9	三甲導師	崔東堯	三年級及社會領域代表
3	教導主任	蔡政儒	學校行政代表	10	四甲導師	黃翠巧	四年級及自然科學領域代表
4	教務組長	李文超	學校行政代表	11	五甲導師	蔡春微	五年級及數學領域代表
5	訓導組長	黃堂璋	特殊需求領域教師代表	12	六甲導師	陳怡吟	六年級及語文領域代表
6	科任教師	邱孟月	教師組織代表	13	科任教師	邱建華	綜合領域代表
7	一甲導師	林歆宜	一年級及生活領域代表	14	科任教師	徐善柔	藝術領域代表